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電子郵件：qoo1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2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40120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明(115)年2月9日至11日(共三日)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(線上學習)」，敬請轉知校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明(115)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明(115)年1月23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。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承辦人：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4433*639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公文
2025/12/23
11:37:33
交換章

訂

32

線